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 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电公司、荆州市浠水电力有限公司、沙洋江汉供电公司、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供电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国家发改委今年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5% 支持政策落实落地，全力服务我省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精准判定工商业电力用户行业类别，准确执行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国家发改委商国家统计局确定不享受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 5% 政策高耗能行业范围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六大行业。电力公司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准确识别电力用户所属行业类别，及时修正更新营销信息系统中分类偏差，将非高耗能行业企业电力用户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逐一执行

到位。对部分工商业电力用户行业分类认定存在分歧的，各地发改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一企一策”原则，会同相关部门及电力公司，采取核对企业登记信息、实地查看生产线和产成品等方式，准确界定电力用户所属行业类别。对于高耗能行业企业同时生产（加工）非高耗能行业产品，存在高耗能和低高耗能混合用电的，电力公司要合理划定非高耗能电量比例，计收电费时参照对应的电量比例对非高耗能部分电价水平按 95% 结算。

二、加强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切实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红利足额传导到位。各地发改部门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督促转供电主体切实将 5% 降低用电成本红利足额传导至终端用户。对于转供电主体用户（企业）属于高耗能行业企业，但转供电终端用户（企业）属于非高耗能行业企业的，电力公司要对符合政策的终端用户对应用电量单独执行降低 5% 用电成本政策。转供电主体要主动同电力公司对接，向电力公司告知非高耗能行业企业终端用户用电信息，协助执行降低用电成本 5% 政策，并向终端用户全额返还降价金额。各地要对照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关于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规范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的通知》（鄂市监竞争〔2020〕17 号）责任分工，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政府目录电价和降价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维护政策的严肃性。

三、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和各自供区供电公司要对照上述要求，在收到本通知后，对营业区域内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落实情况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复查，对于前期政策执行不到位的要

及时纠正并追溯执行，在后期计收电费时及时冲抵、返还降价金额。请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和各自供区供电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将自查复查情况报告（含典型案例）报省发改委（价格管理处），请各地发改委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前向省发改委上报本地区 2020 年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工作总结情况。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7 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